

序号	执法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政处罚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p>	

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行政处罚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p>者变相私分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p>	
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p>	行政处罚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p>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p>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4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六条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行政处罚	宝丰县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大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5	<p>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p>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行政处罚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p>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p>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沙、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p>	无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改变基本农田地形地貌，破坏种植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区别下列不同情形给予处罚：</p> <p>（一）被破坏的基本农田可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一倍罚款；</p>	行政处罚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 实施行政处罚，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 实施行政处罚，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 违反《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9.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	--	---	--	------	----------------	--	--

			<p>(二) 被破坏的基本农田无法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处以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的二倍罚款。</p>			<p>10.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p> <p>1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2.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7	对非法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处罚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p>	行政处罚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p>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8	耕地破坏程度鉴定	无	<p>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在查处国土资源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4号）</p> <p>第四点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在侦查、批准逮捕、公诉过程中，需要确定耕地破坏程度的，可以向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结论，并及时向申请单位提供。</p> <p>2. 《国土资源部主管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违法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p>	行政确认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开依法应当公开的材料；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 6.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

			号)			<p>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7.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p> <p>8.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确认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9	土地监察	无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p>	行政监督检查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p> <p>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p> <p>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p>

